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457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美竹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楊美竹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 由

-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亦為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第5項明文所定。
- 二、被告楊美竹因涉嫌妨害家庭案件（刑法第241條第3項、第1項之準略誘罪），於審判中經原審自114年11月2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至115年7月28日。嗣上開案件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於115年7月8日繫屬於本院（本院卷第3頁），因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故應延

01 長為1月至115年8月7日止。

02 三、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酌卷內
03 相關事證，並給予被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為被
04 告涉嫌妨害家庭案件，雖經原審判決無罪，然核之檢察官上
05 訴書所載理由並非全然無據，復有起訴書所示證據可佐，是
06 被告本案之犯罪嫌疑仍難謂非重大。又被告原為越南籍，其
07 親友亦大多居住在越南，往昔生活相關連結亦在越南，對於
08 在越南生活具有相當之熟識性及適應性。如在本案確定之
09 前，未限制被告出境、出海，被告在可自由離開之情形下，
10 即得任意返回其熟悉之越南居住，而不再歸國，是有相當理
11 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
12 款之事由。本院復考量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犯罪名、侵
13 害法益之輕重，及目前之訴訟進度，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
14 則權衡後，認仍有對被告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
16 裁定如主文。

17 四、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18 ，併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1 法官 陳紀璋
22 法官 林裕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楊馥華